

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集合计划概况	1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1
(一) 投资经理简介	1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2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3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
(一) 净值表现 (2024. 4. 1-2024. 6. 30)	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4. 1-2024. 6. 30)	3
六、投资组合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一) 投资组合情况 ^①	4
(二) 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4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5
八、财务会计报告	5
(一) 资产负债表	5
(二) 损益表	6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8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9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存续期限	10 年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李海宸，男，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 MBA，多年债券投资相关经验，曾任职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信用分析工作；2019 年 6 月加入国融证券研究与战略发展部，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21 年 2 月加入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从事债券投资工作。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陈丽丽，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多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经验。曾先后供职

于民生证券、渤海证券资管子公司及德邦证券资管子公司等机构。2022年1月入职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从事债券投资工作。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二季度，经济持续温和修复。工业生产供给驱动特征较为鲜明。伴随新质生产力等重要政策逐步落地，工业生产优质化、高端化的发展前景已相对明朗。当前，制约工业生产放量的主要因素在于下游需求与工业企业盈利能力仍待企稳。出口仍是亮点，受海外补库存周期影响，二季度出口保持相对较好的态势。相对而言国内消费略显疲弱，物价水平维持低位。

财政政策上，二季度以来，政策线索逐步指向名义增长问题：一是推动房地产去库存，在一季度实际GDP同比5.3%的背景下，进一步实质性调整和松动房地产政策显然不能从实际GDP的角度去理解，而地产恰是当前名义增长的主要缺口；二是推动新一轮的供给侧举措，包括粗钢去产量、节能降碳行动、引导锂电池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合理引导光伏产能建设等。房地产去库存有助于需求补缺口；新一轮供给侧有助于供给优化，均有利于名义GDP增速中枢的改善。从政策框架落地到政策效果呈现需要一定时间。

账户配置方面，稳经济仍为当前主线，因货币政策大幅转向的概率较低，叠加经济复苏尚需时间，因此利率大概率维持低位震荡。信用债方面，缺资产格局下，市场下沉资质挖掘票息，同时行情逐步由短端扩散至中长端，各等级、期限收益率、信用利差全面下行。城投重点区域城投信用利差大幅压缩，化债预期持续兑现。资产荒行情演绎极致，信用利差均压缩至历史低位，利差保护不足。存量城投债估值水平整体偏低，高票息挖掘难度持续增加。考虑到账户负债端以及经济复苏进度等因素，因此2024年三季度将继续以中短久期的城投债

为主。同时，随着经济复苏的进程，权益市场会出现更多机会，因此将通过转债等工具以绝对收益的思路努力增厚账户收益。

未来，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争取实现更大的突破。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融证券国融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国融证券国融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净值表现 (2024. 4. 1-2024. 6. 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063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4599元，报告期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0.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4. 1-2024. 6. 30)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3,093.90
本期利润	-2,198,391.57
期末资产净值	247,827,788.57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63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0.59%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4599

注：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累计单位净值*100%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4年6月30日）

（一）投资组合情况^①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基金	29,536,740.74	10.04
3	固定收益投资	253,105,869.15	86.05
	其中：债券	253,105,869.15	86.05
	资产支持证券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1,045,318.44	3.76
7	其他资产 ^②	436,442.67	0.15
8	合计	294,124,371.00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等（或有）。

（二）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50,488,133.83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45,837,413.66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50,055,215.36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46,270,332.13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正回购资金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8%。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用表

日期：2024-6-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0,216,509.85	1,413,399.51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828,808.59	751,79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7,872.67	15,165.5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45,311,631.51	72,554,117.42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82,642,609.89	363,980,065.02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 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2,278.31	641,664.55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8,835.42	24,062.41
其他债权投 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6,602.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418,570.00	0.00	应交税费	447,119.71	564,317.6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中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16,601.93	99,338.84
			负债合计	46,296,466.88	73,883,500.82
			所有者权益		
			5 实收资金	246,270,332.13	281,868,851.0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557,571.99	10,414,67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27,904.12	292,283,525.15
资产总计	294,124,371.00	366,167,02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124,371.00	366,167,025.97

(二) 损益表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4年4月—2024年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810,963.77	7,302,514.43
1. 利息收入	8,843.05	4,400.8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13,211.91	9,973,877.0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091.19	-2,675,763.49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5,009,355.34	1,168,747.45
1. 管理人报酬	4,721,947.92	740,612.23
2. 托管费	18,835.42	20,222.54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246,885.69	371,027.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6,885.69	371,027.93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4,425.92	26,110.75
8. 其他费用	17,260.39	10,774.00
三、利润总额	-2,198,391.57	6,133,766.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198,391.57	6,133,766.9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8,391.57	6,133,766.98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类别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托管费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公布计提基准，超出部分的 60%	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11,588,798.68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4,219,669.61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投资经理变更：无。
- 3、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2	2,000,000.00	0.81%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托管人依据《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 自 2018 年 04 月 24 日起托管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资产。现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出具本期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 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合同》的规定, 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规定, 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 对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中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投资组合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 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4 年 07 月 16 日

